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8〕29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 宁波舟山港部分港区码头期限的批复

浙江省口岸管理办公室：

《浙江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国际航行船舶继续临时进出宁波舟山港浙台(舟山普陀)经贸合作区客货滚装公用码头的请示》(浙口岸办〔2018〕2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舟山港口岸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1号码头的请示》(浙口岸办〔2018〕2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国际航行船舶继续临时进出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新港码头的请示》(浙口岸办〔2018〕22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宁波舟山港浙台(舟山普陀)经贸合作区客货滚装公用码头、石浦港区新港码头，期限自2018年8月9日至2019年2月8日。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宁波舟山港白泉港区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1号码头，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2月8日。

你办应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职，确保临时进出宁波舟山港浙台经贸(舟山普陀)合作区、石浦港区和白泉港区的国际航行船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提前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2)，军委联合参谋部，浙江海事局。
